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61號

聲 請 人 父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民峯

相 對 人 昱旺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純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、第92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聲請鈞院調卷後，裁定確定兩造應負擔

之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院於裁定前曾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於111年10月31日來函表示「聲請人未按契約規定辦理請款計價，恣意興訟，所提訴訟標的已被貴院判決『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』在案，足以證明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359,477元』部分，係屬聲請人及相對人履約及其契約規定範圍內，焉有相對人應負擔部分訴訟費用之理由？」等語。惟查，據本件本案訴訟即110年度建字第6號給付工程款案件確定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且判決既已確定，兩造即應依前開判決所諭知之比例，負擔本件之訴訟費用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,592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21,592元	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， 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三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,114元。 【計算式：21,592×0.7=15,11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		